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副董事长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推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完成了收购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产业构成和组织架构发生了变化，此前通过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现有的产业构成和组织架构下，激励内容和激励对象不够全面。经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00.00万份，同时与之配套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其中，董事林培明、李小滨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